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高府纪〔2016〕8号

2016年7月27日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月18日上午，市政府在市堂正楼802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和部署当前有关工作。会议由市委副书记朱春保同志主持。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学习贯彻《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精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6年4月22日，省纪委省监察厅印发了《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试行）》（粤纪发〔2016〕2号）的通知，要求优化政务服务，明确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政商交往的“负面清单”；着眼文化养成，推动形成政商“亲”、“清”交往良性互动的社会环

境；鼓励改革担当，进一步完善保护企业、保护干部的机制。该《意见》的实施，对于规范政商“亲”“清”交往，防止官商勾肩搭背和谈商色变两种错误倾向，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专题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部署要求上来，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全力打造阳光、法治、服务型政府；要多措并举，努力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新生态；要强化协调督办问责，确保政商“亲”、“清”关系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讨论如下议题

（一）审议《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由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变动，需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按照“统筹全局、兼顾各方”、“归口管理、决策科学”的原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会后由市府办按程序印发。

（二）审议关于整合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问题、关于《高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问题、关于市旅游发展管理中心更名为市旅游局问题及关于市疾控中心加挂高州市水质检测中心

牌子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编办关于上述 4 项事项的情况汇报。会议研究决定：

1、原则同意整合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合署办公；同意确定《高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同意高州市旅游发展管理中心更名为高州市旅游局；同意市疾控中心加挂高州市水质检测中心牌子。会后由市编办按程序办理报批相关手续。

2、市委办、市府办要积极加强协调沟通，继续稳妥做好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市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合署前后相关工作，使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在过渡期间人员稳定、工作不误。

3、市质监局要按照调整后的职责规定，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工作力度，为树立质量强市品牌打造坚实基础。

4、市旅游发展管理中心要借助本次更名契机，及早谋划，找准落脚点，大力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突出重点打造我市旅游龙头企业，带动全市旅游业兴旺发展。

5、市疾控中心要进一步加强水质检测工作，为我市水质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三）审议关于我市 2016 年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及奖励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人社局关于 2016 年社保扩面征缴工作及奖

励的情况汇报。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保护面征缴工作，会议研究决定：

1、关于 2016 年社保护面征缴工作经费问题。同意在保持 2015 年工作经费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300 万元。

2、关于完成任务先进奖励问题。按市委会议原来确定的标准执行。

3、各镇（街道）、人社和地税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拓宽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完成工作任务；市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力度，及时通报督查情况。

4、由曾春同志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到省内其他地区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并积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改变我市社保基数过大导致工作被动局面。

5、由曾春同志牵头市人社、地税、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完善 2016 年社保护面征缴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

（四）审议《高州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边远山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市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高州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会后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实施。

(五) 审议关于融资建设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及集污管网工程(一期)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工业园管理中心关于融资建设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及集污管网工程(一期)的情况汇报。项目位于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工程包括:金辉大道 2.525 公里,竖一路 1.94 公里,道路宽度 30 米,按园区干道(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该两条路范围内的集污管网和九龙湖至金辉大道段集污管网合计约 1631 米,管径 DN500~1500。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118.3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982.26 万元。采用 BT 模式融资建设,回购期为 3 年。计划在 2016 年 7 月正式开工,2017 年 2 月建成通车。为提升我市工业园区形象,打造优质招商引资平台,拉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会议研究决定:

1、原则同意市工业园管理中心《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道路改造工程及集污管网工程(一期)BT 项目融资建设实施方案》。

2、会后由市工业园管理中心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六) 审议关于扶持广东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和茂名长信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工业园管理中心关于扶持广东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盈公司)和茂名长信不锈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长信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情况汇报。广东兴盈公司及茂名长信公司自 2012 年入驻金山工业园二期以来，业务长足发展，市场不断扩张，税收稳步上升。近期，两公司同时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其中广东兴盈公司拟投资 2 亿多元建设不锈钢门加工项目，茂名长信公司拟投资 1 亿多元建设铝制品加工项目。市工业园管理中心认为上述两公司计划符合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粤西金属制品加工基地的产业规划，并符合我市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政策，申请对两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扶持。会议认为，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应遵循公平竞争、公开规范、公正合理的使用原则，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更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使更多企业受惠。为此，会议研究决定：

1、由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园管理中心共同研究制定设立我市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报市政府研究。

2、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国家、省促进产业转移升级契机，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创新工作思路，主动作为，积极向上衔接，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七）审议关于茂名市恒泰金属制品公司和茂名金天地改性沥青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入园建设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工业园管理中心关于茂名市恒泰金属制品

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和茂名金天地改性沥青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公司）入园建设的情况汇报。恒泰公司拟在我市金山工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金属制品深加工项目。金天地公司拟在我市金山工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和沥青基防水材料项目。两公司经市招商选资领导小组考察，认为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我市工业园发展壮大，增加我市规模企业总量、夯实我市税收基础。因此建议在金山工业园三期分别供地 60 亩作为两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会议研究决定：

1、原则同意恒泰公司及金天地公司在金山工业园选址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2、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由钟强同志牵头市工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结合园区实际和项目实际落实。既要加强服务指引，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证合理的投资强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利用水平，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审议石仔岭坡心村民小组《征收土地协议书》及《关于解决征收坡心村土地的农民集体留用地遗留问题的补充协议》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石仔岭坡心村民小组《征收土地协议书》及《关于解决征收坡心村土地的农民集体留用地遗留问题的补充协议》的情况汇报。为妥善解决市广播

电视台建设用地遗留问题和石仔岭街道机关大院征地留用地遗留问题，加快推进石仔岭街道坡心片区征地工作，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在茂高快线（高水公路）边市广播电视台用地北面安排 19.786 亩集体留用地给石仔岭街道坡心村民小组。具体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石仔岭街道办和坡心村民小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九）审议关于高州市城市发展建设公司补交增加容积率土地差价手续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高州市城市发展建设公司补交增加容积率土地差价手续情况汇报。高州市城市发展建设公司申请办理其位于高州城南湖塘钱凿岭的土地（证号为高府国用（2003）第特 1373 号，原规划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补交增加容积率土地差价手续。鉴于该申请在我市《高州市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重大变更管理试行办法》（高府办〔2015〕26 号）实施前，属于新规出台前的遗留问题，会议同意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办理市城市发展建设公司补交增加容积率土地差价手续。

（十）审议关于搬迁户安置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房产局关于搬迁户安置情况汇报。为顺利推进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公平公正公开做好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会议研究决定：

1、同意将因市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安置的且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搬迁户纳入 2016 年公租房的安置范围；对不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其他搬迁户，市房产局要采取其他安置方式妥善合理安排。

2、同意将因观山公园改造需要安置的搬迁户纳入 2016 年公租房的安置范围。

3、市房产局要严格把好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关，切实履行安置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安置工作；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做足政策法规解读工作，避免引起群众误解。

（十一）审议《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招标文件》和《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会议听取了市畜牧兽医局关于《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招标文件》和《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情况汇报。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选址位于金山工业园区三期，占地面积 20 亩，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厂区投资规模 3577.48 万元，初步规划在部分镇（街道）及规模养殖场建设 38 个收集点。项目采取 BOT 运作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社会资本方，由市畜牧兽医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会议研究决定：

1、原则同意市畜牧兽医局报来的《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招标文件》和《高州市生物能源厂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会后由市畜牧兽医局根据会议精神对文件进行修改。

2、由市财政一次性投入 600 万元，用于项目 38 个收集点建设。待收集点全部建成验收合格后，再由市财政拨付给项目公司。

3、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如与上级政策有抵触的，按上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出席会议人员：朱春保、曾春、钟强、吴益东、邓锡君、梁起、岑解明、李亚凤、张锡敏。

列席会议人员：李强（市人大），冯明（市政协），盘强珍（市监察局），梁逸峰（市财政局），谭庆茂（市广播电视台），梁峻、陈永燕、张秀育、裴婉君、朱伟明、钟毓（市府办），容光天（市委机关事务局），林琼华（市委组织部），吴汉召（市审计局），黄剑鹏（市政府法制局），吕强（市统计局），庄家银（市发改局），何桂权（市科工商务局），余洪志（市住建局），余力强（市国土资源局），梁华东、莫华生（市卫生计生局），李杰（市教育局），黄飞（市工业园管理中心），黄第源（市环保局），安华文（市安监局），王森（市人社局），何兆茂（市社保局），杨文周（市城管局），陈清流（市水务局），冯振宇（市房产局），杨文（市民政局），梁列（市交通运输局），吴小红（市工商局），钟荣伟（市林业局），龙国源、张国清、曾统立（市畜牧兽医局），肖昭勇（市政管办），林

强（市国税局），王育波（市地税局），杨再彪（市机编办），练锐（市府机关事务局），黄猛（市质监局），任水长（市旅游局），黎国振（茂名海事局高州办事处），江中亨（市公安消防大队），罗晓华（金山街道办），汪活（潘州街道办），蓝海强（石仔岭街道办），邱杰兵（石鼓镇政府），庞林樱（镇江镇政府），黄孙华（曹江镇政府），罗进朝（东岸镇政府），袁海峰（沙田镇政府），邹仲强（潭头镇政府），古辉（南塘镇政府）。

抄报：志强、春保、国锋、万盛、李强同志。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与议题相关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